



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

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(香港工會聯合會、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)

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

2013年3月19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

議程項目 V – 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

意見書

前言

人有七情六慾，會驚恐，面對白色恐怖、黑色威嚇，能不驚惶恐懼？槍打出頭鳥，尤其是工會人員，更是殺雞儆猴的對象，僱主極盡抹黑之能事，把工會人員打成反動派、滋事份子，於工作環境中進行歧視、孤立、排擠、剝削、打壓，進行精神(甚或肉體)折磨，阻礙僱員行使職工會的權利，輕則令工會人員被同事疏離誤解，重則升職加薪前途受損，甚至飯碗不保！要成功檢控這類僱主或代表僱主的人的惡行，簡直可說是鳳毛麟角，絕無僅有！究其原因，就是在於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的具體法津條文方面，仍存有極大的不足遺漏；更令人痛心疾首的是：在這方面須要負責的有關官員仍然文過飾非、卸責失職，任由情況急劇惡化，慢市民所急，激化僱傭對立，令僱傭勢力一面倒，破壞和諧，不利長遠社會發展。

本會對於立法會 CB(2)774/12-13(04)號文件的意見如下：

第 4 段第 1 行：《僱傭條例》保障僱員不會因行使職工會的權利而遭受歧視。

1. 《僱傭條例》第 21B(1)條只對僱員行使職工會工作的“權利”



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

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(香港工會聯合會、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)

作出闡述，但對其被“歧視”二字並無任何著墨。“權利”和“歧視”為兩個不同概念。本會不明白，在沒有詳盡、清晰的文字描述、條文界定何為“歧視”的情況下，勞工處怎樣去調查和搜證呢？無條文作指引，勞工處又怎樣去有效地執法呢？就檢控僱主“歧視”僱員行使職工會的權利，勞工處有無成功檢控的例子？真令人懷疑答案是沒有的！因為，如勞工處能有成功檢控僱主“歧視”的話，在沒有詳盡及清晰的文字作為基礎，檢控本身就已經是“違法”（即沒有法理根據）了。勞工處是無理由不知悉《僱傭條例》第 21B(1)條對“歧視”之“荒謬遺漏”。由第 21B(1)條的文字描述所予本人的感覺，勞工處是“有心有意”地「鼓勵」僱主“歧視”僱員行使職工會的權利！

第 5 段第 21B(2) 之 (b) 項：..... 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僱員。

2. 如大家登入平機會的網頁，平機會對“歧視”二字是有非常詳盡及清晰的文字描述(例如何為“直接歧視”，何為“間接歧視”等等)，這樣才可以有效地執法。但勞工處在保障我們行使職工會的權利而免遭歧視時的條文不清晰、有遺漏，令查證困難、檢控更困難，本人好懷疑勞工處在這方面“反歧視”的決心！勞工處是一個專業、專責的部門，對於勞工處這樣的失職，我會感到非常震驚！難怪「官商勾結」、「資本壟斷」之指摘不斷，破壞社會和諧！在此，容我會提醒勞工處的官員，公務員失職是會受到懲處；亦希望我們尊貴的議員能對此作出非常嚴肅的跟進。

第 6 段第 7 行：如審裁處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，可裁定僱主須支付終止僱傭金及/或最高為 15 萬元的補償金予僱員。



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

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(香港工會聯合會、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)

3. “15 萬元”的補償金額簡直是少得可憐、令人發笑的“懲罰”，對財雄勢大的僱主來說，根本就沒有阻嚇力。在此希望議員的能對此作出一個合理、而又合乎現況的調整。

對於立法會 CB(2)774/12-13(05)號文件的意見如下：

第 9 段第 9 行：政府當局表示，由於並無任何有關僱主干涉職工會活動的證據，也沒有接獲投訴，故此無須為此而制定法例。...

1. 真係本末倒置！「沒有接獲投訴」的原因，實為政府現正施行以上所述的惡法，已成功地製造「寒蟬效應」，在勞資勢力懸殊的大環境下，放任僱主繼續施行剝削、歧視，僱員根本上得不到具體的法律保障，還哪有人敢站出來投訴呀？簡直是豈有此理的理由！更豈有此理的是「故此無須為此而制定法例」又一赤裸裸的展示官員的卸責失職！任由勞資勢力一面倒，製造不公平、不公義的社會！

第 11 段第 5 行：政府當局認為，立法措施“或許”“並非”解決“所有”勞資關係問題的辦法。...

1. 政府答非所問！議員係問有關「非解僱性之“歧視”問題」，政府之回應實在是“九唔答八”！有關失職官員已令公務員隊伍蒙羞，理應受到懲處。
2. “或許”、“並非”乃語言“偽術”。公務員有責任不偏不倚地如實向立法會事情的全部，如此的語言“偽術”，明顯有



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

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(香港工會聯合會、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)

違公務員品格操守，有關失職官員必須受到懲處。

3. 還有，世上哪有一條法例可以解決“所有”相關之問題！有關失職官員又向大家展示一個公務員失職卸責之例子。政府之回應實為荒謬！

第 12 段第 2 行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由於社會人士對此事並無共識，現時並非透過立法在本港推行強制性集體談判的適當時機。

1. 這不是一個“有無共識”之問題，而是有關官員無常識、無見識！
2. 政府自打咀巴：前一陣子，為樓市降溫而推行之 BSD 稅、雙倍印花稅等等，處理奶粉事件，各持份者哪有共識？
3. 有哪條法例是全港市民有完全共識下才推行？
4. 有共識才推行只是政府想推卸責任時所常用之借口。好一個“慢市民所急”的政府官員！
5. 容我會在此提醒今天與會的政府官員，公務員行事有規有矩，不偏不倚，大公無私，如有任何失職言行，必須受到懲處。亦希望我們尊貴的議員能繼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義為行事軸心，揆而不捨地對政府官員的失職作出非常嚴肅的跟進，以儆效尤，為香港建構一個更美好的明天。

多謝各尊貴的議員的耐心聆聽，本會的發言到此為止，多謝各位。